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119號

03 聲 明 人

04 即 上 訴 人 王 振 暘

05 王 張 對

06 王 藝 霖

07 王 美 釗

08 (上4人兼王萬福之承受訴訟人)

09 郭 貞 佑

10 郭 豐 瑜

11 共 同

12 訴訟代理人 陳 曉 雲律師

13 聲 明 人 王 麗 鈞

14 王 麗 雲

15 王 苡 婕

16 王 晨 媛

17 上列聲明人因與被上訴人劉勝文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
18 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本件應由王振暘、王張對、王藝霖、王美釗、王麗鈞、王麗雲、
21 王苡婕、王晨媛為上訴人王萬福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22 理 由

23 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於得
24 為承受時，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
25 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上訴人王萬福於民國0
26 00年00月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王振暘、王張對、王藝霖、王美
27 釗、王麗鈞、王麗雲、王苡婕、王晨媛（下合稱王振暘等8
28 人）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全

01 部) 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茲據聲明人聲明由王振暘等8人為
02 王萬福之承受訴訟人，核無不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6 法官 蔡 孟 珊

07 法官 吳 美 蒼

08 法官 陳 容 正

09 法官 張 競 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